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https://reurl.cc/QXpor0>)

主持人：陳主任美智

紀錄：黃嘉韻

出席人員：江彥政委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周士雄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嫻委員、王柏青委員、陳佩君委員、陳玟穎委員(學生代表)、魏尹婷委員(碩二代表)(請假)、陳雨彤委員(碩一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許晉誌委員(請假)、陳建州委員、翁瓊珍委員(請假)、吳明翰委員(線上)、黃芬蘭委員(請假)、許書豪委員、張怡雅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本系協助 112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第二階段面試之教師及學生，面試圓滿落幕。
- 二、本系前主任江彥政教授所提：本校農學院植物繁殖試驗場暨技術士培育場域計畫，農學院院長沈榮壽教授轉知，林翰謙校長告知今年會納入年度計畫。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系系所辦公室人員聘任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本景觀學系系辦人員之聘任方式：公務技佐職與校聘專案辦事員，二種職務對於系辦事務與系務運作長遠穩定性之狀況說明。

(一)本系一名系辦人員的公務職缺，是沈榮壽院長擔任本系系主任時，向人事室主任(沈淑蘭前主任，現任是何慧婉主任)爭取一名系辦公務人員，職等為技佐(普考四等)。

(二)學校公職人員職務和員額有總量管制，本系無法再獲得更高職等的系辦人員，而且不同職位員額有限，目前學校公務人員是滿額狀態。

(三)本系系辦人員之聘任，長期面臨不穩定問題，說明如下：

1. 技佐，職位較低，普考四等，薪資較低(3萬5千元左右)，而且職位不易升等，學校只有總務處有技術人員職缺，在學校不容易升等。
2. 公務普考分發到本系的技佐，通常到系上報到就任後，會繼續參加更高職等公務人員考試，考上就會離職，近年來本系系辦的技佐職公務人員異動相當頻繁，無法長期留在本系服務。
3. 今年員額報缺作業面臨許多行政程序問題，人事室鄧怡君小姐表示教育部人事處原訂在5月17日以前關閉公務人員報缺系統，但今年在五月初提早關閉系統，停止報人事缺。本系須等第二次補缺，約五月底或六月底，但人事室不保證本系今年能夠正式提報成功。
4. 本系為處理系辦公務人員正式職缺，每次在銜接代理職缺階段，都會面臨系必須自行墊付人事費問題(本系計畫結餘款)，嚴重影響本系系務之正常運作。

(四)教育部對於各校公務人員總量有一定員額管控，許多學校聘用公務人員方式已經有不同做法。多數均以校務基金方式聘任校聘系辦人員。

(五)經查師範大學、中興大學之新系所和本校本設系、植醫系等系辦人員之聘任，現在均以校聘專案辦事員方式聘任，目前了解該些系所系辦人員的運作狀況相當穩定，系務運作順暢。

(六)總結：本系長期面臨技佐職務之系辦公職人員的流動率高，系務運作和系辦事務相對不穩定，須思考系辦人員長遠聘任方式。

1. 保全本系公職人員技佐一職缺：

這一項選擇，經常會面臨報到公務人員，因低職位和低薪資，流動率高且常面臨職缺狀況，本系需要不斷補臨時人員聘用作業，過程中會經常性使用本系相當比例的本系自籌款(計畫結餘款)。

2. 採用校聘專案辦事員方式聘任：

較適合從系友(希望穩定工作的人)、或者居住在嘉義在地(包括雲嘉南地區)，較能找到適當人選。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本系大四畢業設計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辦理(附件1，頁9-27)：

- (一) 學生於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必須自備作品集書面資料與老師洽談，學生必須請有洽談過的老師簽署「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師生面談」洽談書(詳附件一)，有確定指導老師者請簽署「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指導老師確認書(詳附件二)，並由大三班代負責完成填列「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詳附件三)，繳交統籌教師。
- (二) 為維持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品質，避免任一位老師過量的教學負擔，每一位老師最多指導二組學生(或四名)為原則。
- (三) 建議師生洽談時，盡量保留彼此適度的彈性空間，並盡量鼓勵學生能與所期望的指導老師進行多次約談，以提供彼此更多的思考機會。
- (四) 每一組學生填寫五位指導老師志願順序，最遲在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週週五中午13:00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並繳交名單給統籌教師與系辦公室留存，完成該階段作業程序。
- (五) 統籌教師於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後，得邀集授課教師，擇期召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授課教師可依照學生繳交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順序，表示主動選擇或放棄指導之權利；學生未完成確認之組別，得由所有授課教師共同協調產生，完成分組名單並公告之。

二、檢附112學年度畢業設計師生分組志願名單(附件2，頁28)及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各1份(附件3，頁29-48)。

決議：學生葉采螢學習態度消極，原指導老師吳明翰老師難以繼續指導，經多次聯繫後葉生尚未有任何關於更換指導教師之回應，後續將交由統籌教師曾碩文老師以個案方式處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擬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1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附件4, 頁49-68), 為維持教學品質及豐富課程內容, 本系擬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具有景觀學(景觀植物、植栽設計及景觀實務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1名。
- 二、檢附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稿)供參(如附件5, 頁69-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業務承辦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項業務負責老師如下。
 - (一)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如下：大一導師周士雄老師；大二導師王柏青老師；大三導師陳佩君老師；大四導師曾碩文老師。
 - (二)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陳本源老師
 - (三)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曾碩文老師。
 - (四)111 學年度景觀畢業專題統籌老師：曾碩文老師。
 - (五)111 學年度景觀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陳佩君老師。
 - (六)電腦教室管理老師：王柏青老師。
 - (七)圖書採購承辦委員：陳佩君老師。
 - (八)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九)圖儀設備委員會：張高雯老師、王柏青老師、黃柔嫻老師、周士雄老師及陳美智老師。
 - (十)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年級班導師擔任委員。
- 二、檢附各業務及委員會職責說明 1 份(附件 6, 頁 73)。

決議：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項業務負責老師如下。

- 一、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如下：大一導師江彥政老師；大二導師周士雄老師；大三導師王柏青老師；大四導師陳佩君老師。

- 二、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陳本源老師
- 三、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曾碩文老師。
- 四、111 學年度景觀畢業專題統籌老師：曾碩文老師。
- 五、111 學年度景觀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王柏青老師。
- 六、電腦教室管理老師：王柏青老師。
- 七、圖書採購承辦委員：陳佩君老師。
- 八、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陳美智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九、圖儀設備委員會：曾碩文老師、黃柔嫚老師、余政達老師、陳佩君老師及陳本源老師。
- 十、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年級班導師擔任委員。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點，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五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成之(附件 7，頁 74)。
- 二、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教師推選張高雯、黃柔嫚、陳本源、周士雄、曾碩文等 5 位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推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歐聖榮教授擔任委員，產業界代表推選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州先生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推選系學會會長陳玟穎同學，畢業校友推選洪婉榕校友，共 10 人組成。

決議：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陳美智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教師推選江彥政、張高雯、陳本源、周士雄、王柏青等 5 位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推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歐聖榮教授擔任委員，產業界代表推選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州先生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推選系學會會長(未定)，畢業校友推選洪婉榕校友，共 10 人組成。

提案五

案由：本系112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112年5月9日來信辦理，農學院各系112學年度教評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惠請於7月27日前電子檔送達院辦，以便院辦於8月3日統一簽陳校長核可(附件8，頁75-76)。
- 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佔不足三分之二人數時，則自本校相關學術領域相近教授中於系務會議提名票選後，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附件9，頁77-79)。
- 三、本系111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陳美智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與沈榮壽教授、江彥政教授、徐善德教授、郭章信教授、莊慧文教授及黃文理教授等共7位委員組成，另推薦莊愷瑋教授擔任候補委員。

決議：本系112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陳美智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與沈榮壽教授、江彥政教授、徐善德教授、郭章信教授、黃文理教授及侯新龍委員等共7位委員組成，另推薦莊愷瑋教授擔任候補委員。

提案六

案由：本系112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112年5月9日通知辦理，為辦理112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本系須於112年7月19日前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附件8，頁75-76)。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

一年為限。』。

(一)110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沈榮壽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侯新龍委員、蔡智賢委員、廖宇廣委員、李安勝委員、陳國隆委員、江彥政委員、莊愷瑋委員、徐善德委員

(二)111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沈榮壽院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郭章信委員、黃文理委員、王文德委員、林金樹委員、吳建平委員、徐善德委員、李安勝委員、莊愷瑋委員

(三)連續 2 年院教評委員：莊愷瑋委員、徐善德委員、李安勝委員

(四)112 學年度教授休假名單：陳國隆教授、曾再富教授。

三、依據前述規定，各系於7月19日前，將校教評及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五年內（107.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含姓名)，彙整繳交農學院辦，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

決議：經會議討論，本系推薦江彥政教授為112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候選人，相關會議紀錄及候選人五年內（107.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及名單，6月16日（星期五）前email至農學院。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2 年 5 月 9 日通知辦理，為辦理 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本系須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前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附件 8，頁 75-76)。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三、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並依人事室通知本院 112 學年度應推選校教評會 1 名男性委員，酌列男、女性候補委員 2~4 位。

四、依據前述規定，各系於7月19日前，將校教評及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五年內（107.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含姓名)，彙整繳交農學院辦，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

決議：經會議討論，本系推薦江彥政教授為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候選人，相關會議紀錄及候選人五年內（107.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及名單，6月16日（星期五）前email至農學院。

提案十

提案人：江彥政老師

案由：本系111學年度大一至大三成果展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大一至大三學生景觀設計優良作品進行聯合評圖，以增進各年級觀摩交流、激發學生創造力以及拓展視野，期望經由教師設計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的討論，提升設計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檢附成果展計畫書1份(附件14，頁122-13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00分。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課程目的

- 一、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四年級學生專業學習與發展能力，培養多元化的景觀專業學習成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V)(VI)(以下簡稱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授課教師依照個人興趣引導學生，進行完整的規劃設計與專題研究之演練，奠定日後開創景觀專業生涯之基礎。

貳、授課教師與統籌教師

- 一、授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暨兼任教師擔任畢業專題指導老師。
- 二、統籌教師：
 - (一)本課程由應屆大四導師擔任統籌老師~~一~~為義務性質之職務。
 - (二)統籌教師負責課程實施相關事宜，並請擔任畢業專題授課教師共同協助推動。
 - (三)如有重大事件或問題超越統籌教師權限與能力範疇，得提請系主任協助；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商議解決。
 - (四)本畢業專題課程之運作過程，由系辦協助執行相關行政作業。得搭配碩士生助教，協助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統籌教師處理與執行本課程之各項事務性工作。
 - (五)本畢業專題課程為本系總整課程，在大四整學年分為二個學期運作，課程運作過程，每一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統籌教師負責協助召開各階段畢業專題總評後之複審會議、宣佈重要事項、及成績考核等事務。

參、課程實施方式

- 一、實施對象：大學部三年級暨當年接續新學年度成為四年級應屆畢業班學生。
- 二、實施時程：本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起訖時程，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前置作業起，至當年接續新學年度正式執行本課程之第二學期結束止，實施時程合計一年六個月。

三、修課資格：自103學年度開始，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大一到大三設計類課程者，如：基本設計(I)(II)、景觀設計(I)(II)(III)(IV)、植栽設計(I)，方能選修本「畢業專題」課程。

四、分組方式：

- (一)本專題修課學生組別，須依照本專題實施要點之規定時間內，預先完成找到畢業專題指導老師之作業。
- (二)以二位修課學生合組成一組為原則。修課學生可一人自成一組，若是三人(含)以上成一組則需通過系務會議審議。這些分組方式必須在本課程實施操作之「前置作業」階段，亦即在修課學生前一學年(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時完成。
- (三)如遇特殊原因，原為同組學生欲行拆組者，必須於本課程執行第一學期期初評圖結束後一週內，以「畢業專題拆組申請書」(詳附件四)向統籌老師具文正式提出，並由本課程所有授課教師共同討論決議之。其他特殊狀況亦由本課程所有授課教師共同討論決議。

五、課程運作和評圖：

- (一)平時：本畢業專題課程之運作過程，平時由各組指導老師定期敦促學習進度及內容。
- (二)正式評圖：本畢業專題課程為本系總整課程，在大四整學年分為二個學期各自運作期初、期中、期末共三次正式評圖，每次評圖場次原則分為三個場次，由本系所有授課老師共同評圖。
- (三)邀請外評委員評圖：本課程在第一學期之期末評圖，及第二學期之期中評圖、期末評圖等階段，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評圖。外評委員人數，視各學年度之分組評圖數量而定，每一個評圖場次至少聘請一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以促進產官學等資訊交流。
- (四)評圖委員組合與輪替：本課程每一次評圖場評圖委員組合方式由統籌老師安排，除考量每一場次組別數量、學生專題主題之組合力求均質，並且按照評圖場評圖委員之專長整體安排。原則上各評圖場次之評圖委員都會相互輪替，力求學生能夠有機會獲得多元評圖委員建議而能精進所學，並且力求每一間評圖場之評分成績，能夠滿足公平與公正原則。

肆、實施操作流程

本畢業專題課程實施之操作流程，主要分成：「前置作業」、「課程執行」及「畢業展覽」三項作業階段，依序執行，詳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前置作業進度表」(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暑假)、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000學年度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以110學年度為例)。相關操作流程之內容，如下說明：

一、前置作業階段

本階段作業重點有三大項：「課程實施公告」、「選定指導老師」及「暑期預備工作」，細節內容如下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一)課程實施公告：本畢業專題課程實施暨後續畢業設計展覽等項事務之公告，說明如下：

1. 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由統籌教師告知大三學生畢業專題操作方式，擔任授課教師名單於當學期第8週或第9週公告。
2. 統籌教師必須提醒大三學生籌組「畢業設計展覽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展籌備會)，並告知本課程所有修課學生都必須參加畢展。

(二)選定指導老師：修課學生選定指導老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1. 學生於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必須自備作品集書面資料與老師洽談，學生必須請有洽談過的老師簽署「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師生面談」洽談書(詳附件一)，有確定指導老師者請簽署「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指導老師確認書(詳附件二)，並由大三班代負責完成填列「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詳附件三)，繳交統籌教師。
2. 為維持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品質，避免任一位老師過量的教學負擔，每一位老師最多指導二組學生(或四名)為原則。
3. 建議師生洽談時，盡量保留彼此適度的彈性空間，並盡量鼓勵學生能與所期望的指導老師進行多次約談，以提供彼此更多的思考機會。
4. 每一組學生填寫五位指導老師志願順序，最遲在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週週五中午13:00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並繳交名單給統籌教師與系辦公室留存，完成該階段作業程序。
5. 統籌教師於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後，得邀集授課教師，擇期召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授課教師可依照學生繳交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順序，表示主動選擇或放棄指導之權利；學生未完成確認之組別，得由所有授課教師共同協調產生，完成分組名單並公告之。

(三)暑期預備工作：

學生必須利用暑假期間完成畢業專題之「畢業專題計畫報告書」，同時在暑假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本階段學生應確定畢業設計之主題領域(規劃類、規劃設計類及論文研究類)，並挑選合適之主題與基地。在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2週或第3週，本系即進行畢業專題期初第一次評題，同時完成畢業專題計畫書。為了做出審慎而明智的抉擇，請學生必須依本前置作業之規定儘早完成作業，以利用餘裕時間從事資料收集、基地選擇及基地調查與分析等初期工作。

二、課程執行階段

本階段作業重點有三大項：「主題選定」、「題目命名」及「評圖作業」，如下說明：

(一)主題選定

1.本畢業專題之主題可分為：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論文研究類。各組學生進行畢業主題和方向之研擬，應先決定專題領域類別方向，並且充分收集相關資料後，與指導老師討論。

2.凡於景觀設計(III)(IV)選擇實務組之學生，於四年級景觀設計(V)(VI)（畢業專題）課程之題目與方向仍需延續「實務型題目」。實務型題目可分為：小型工程實作類、工程施工圖繪製類、論文研究類。學生應先決定類別方向，並且充分收集相關資料後，與指導老師討論。

(二)題目命名：為符合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目標及宗旨，各組畢業專題命名應以主題為主標題，基地為副標題。

(三)評圖作業：本畢業專題課程之作業執行，平時各組指導老師定期評圖，敦促學生工作進度。在本課程第一學期之期初、期中及第二學期之期初執行正式評圖階段，由本系所有授課老師共同評圖；另在第一學期之期末總評、第二學期之期中正式評圖及期末總評等重要評圖階段之執行作業，則由本系所有授課老師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評圖。詳細課程進度，詳參附表二、「畢業專題第一學期課程進度表」及「畢業專題第二學期課程進度表」，課程進度會依每個學年度狀況由統籌老師進行微調。

三、畢業展覽階段

本系「畢業專題」課程完成期末總評後，修課學生必須將修改之各組畢業專題作品對外公開展覽，展覽事宜，由畢業班修課成員組成本系畢業專題展覽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展籌備會)，主掌各項事務，系上負有督導之責。本階段的作業重點有三大項：「畢業專題展覽籌備會籌組」、「畢業專題校內展覽」及「畢業專題校外聯合展覽」，內容如下說明：

(一)畢業專題展覽籌備委員會籌組

1. 畢展籌備會組員：修習本「畢業專題」課程之應屆畢業班學生為當然成員。
2. 重要分組：本委員會設總召集人一名、副總召集人二名，統籌協調畢業專題展覽相關事宜；並得依工作需要設立：文書組、美宣組、公關組、財務組、攝影組及活動組等，職掌各類事務。本畢展籌備會組員及職掌事務，依照各畢業班實際狀況籌組，必須在大三第二學期第13週前將籌組名單，送交系辦存檔公告實施。
3. 負責工作項目：準備畢展之佈置、邀請、開幕、閉幕、畢業專刊製作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畢業專題校內展覽

(三) 畢業專題校外聯合展覽

伍、指導教師更換機制運作

- 一、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時程和限制：本專題修課學生組別之指導老師以一名為原則，如遇到特殊狀況、或重大理由欲更換指導老師者，須於本畢業專題實施第一學期期初評圖前一個月至結束一週內，以「畢業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詳附件五)向統籌老師具文正式提出。申請更換指導老師經由新舊指導老師同意後，提交系務會議備查。本課程更換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
- 二、更換指導老師平時分數計算：本專題修課學生組別之指導老師如重新更換完成，平時成績按照前、後指導老師所指導該組學生之週數比例計算。週次自該年度七月一日起算。

陸、重評機制運作

- 一、重評機制目的：本課程重評機制之重要目的在第一學期之補救教學，幫助學生聚焦專題方向和範圍。讓共同參與評圖老師敦促學生跟上學習進度，幫助銜接第一學期期中評圖進度，完成階段學習進度和成果，以利專題順暢進行。
- 二、重評機制實施和限制：本專題重評機制之啟動時機僅限在第一學期期初評圖階段，其他階段之評圖不再舉辦重評作業。
- 三、重評會議時間：在本課程執行第一學期期初評圖結束後兩週內立即召開，俾利本專題課程進度與後續評圖運作之順暢。
- 四、啟動重評機制運作注意事項：
 - (一)重評名單推薦：由本專題之專任、兼任老師與統籌老師共同在本課程指導老師社群或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評判學生組別在期初評圖當下，其在簡報和書面等等表現，就專題題目、或是專題進度需要加強輔導與調整者，共同推薦重評學生名單。
 - (二)討論過程保密：學生名單在本課程指導老師社群或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討論過程係屬保密資訊，名單尚未確定之前，均不宜公告給學生，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與紛爭。
 - (三)名單公告：經本課程指導老師討論並確認重評學生名單後，正式公告重評學生名單，並啟動重評作業。

柒、成績考核與獎勵

一、**成績考核**：本畢業專題課程運作期程一學年，分成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各學期舉辦三次評圖：期初、期中、期末，整學年共計六次正式評圖。本課程實施成績考核事務之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第一學期畢業專題成績考核方式：期初評圖配分佔10%、期中評圖配分佔20%、期末評圖配分佔40%、各組指導老師平時成績配分佔25%，及當年度統籌教師佔5%。
- (二) 第二學期畢業專題成績考核方式：期初評圖配分佔10%、期中評圖配分佔30%、期末評圖配分佔40%、各組指導老師平時成績配分佔10%，及當年度統籌教師佔10%。
- (三) 學生於各階段之正式評圖無故缺席或遲到者，該次評圖成績為零分。
- (四) 啟動重評機制之下，重評成績以60分為最高上限，若低於前次成績則擇優適用。
- (五) 在每一個學期各組學生平時成績之考核，由各組指導老師負責督導考核各組學生之學習進度和狀況，在每一個學期之期末評圖當日結束後，繳交各組學生之平時成績給統籌老師彙整、統計。
- (六) 本畢業專題課程在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各組學生期末成績之考核，當年度所有授課教師必須於前揭各階段成績繳交期限內繳交完畢。並且，由統籌教師與所有指導老師共同討論確認無誤後，逕行公告。
- (七) 本畢業專題各組學生當年度畢業總成績之考核，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並由所有授課教師成立審核小組評定成績。最後，總成績由統籌教師負責統整、查核及登錄。
- (八) 本畢業專題修課學生於第二學期三次評圖成績平均未達及格者，不得參加畢業專題校內展覽及畢業專題校外展覽，但必須全程協助該次展覽之場布暨所有聯展分工作業。

二、獎勵

由系主任主持「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並召集所有授課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比。評比成績項目以本畢業專題課程修課學生在當年度第二學期的最後一次總評成績，選擇前10名(組)學生錄取為獎勵組提名組別；接續再進行第二次獎勵名次正式評比。最後，選擇優等三名及佳作二名給予獎狀以茲鼓勵。視本系財務狀況，優等、佳作頒發獎勵金。獲獎之作者為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均分獎勵金。若經評審小組議決，得從缺辦理。

三、經費

畢業專題競賽之獎勵金，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課程評鑑及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活動經費項下支應；或由本系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支應；或另行籌措支應之。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畢業專題課程前置作業進度表(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暑假)

時間	進度	執行工作項目
第 1 週	課程實施公告	<p>統籌教師公告</p> <p>1.本畢業專題課程實施、及後續畢業專題展覽等項事務。</p> <p>2.統籌教師公告：說明本課程所有修課學生參加畢業展覽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協助大三學生籌組「畢業專題展覽籌備委員會」(簡稱：畢展籌備會)。</p> <p>3.所有修習畢業專題學生皆必須參加畢展。</p>
第 1 週~第 8 週	前置相關作業	<p>1.學生完成籌組「畢業專題展覽籌備委員會」(簡稱：畢展籌備會)。</p> <p>2.學生準備事項：</p> <p>(1)作品集書面資料的準備。</p> <p>(2)準備 3-5 個議題與方向。</p> <p>(3)夥伴的選定(最多 2 位同學一組)。</p> <p>(4)蒐集以往學長姐畢業設計方向、其他學校畢業設計方向、目前所發生的景觀議題。</p>
第 9 週	公告畢業專題授課老師名單	<p>1.配合學校開課作業系統，公告授課教師名單。</p> <p>2.公告後方可進行指導老師之洽談。</p>
第 10 週~第 13 週	師生洽談	<p>1.修課學生選定指導老師之作業程序:(詳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p> <p>(1)分組：修課學生合組成一組。</p> <p>(2)學生自行與老師洽談，由大三班代負責完成填列「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p> <p>(3)每一位老師最多指導二組學生(或四名)。</p>
第 13 週	選定指導老師	<p>1.每一組學生填寫五位指導老師志願順序(所填寫的老師必須洽談過)。</p> <p>2.第 13 週週五中午 13:00，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並由大三班代繳交名單至系辦彙整，同時繳交名單給統籌教師，完成該階段作業程序。</p>
第 14 週	準備會議	系上準備召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
第 15 週	召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	<p>1.於本週由系上召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由授課教師們共同完成分組名單。</p> <p>2.公告：「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名單」。</p>

<p>第 16 週～暑假</p>	<p>暑期預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學生暑假前即能與指導老師先聯繫討論，除告知暑假自行『校外實習』單位之外，並同時在暑假期間與指導老師定期討論。 2.學生在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過程，必須先確定畢業專題之主題領域，並挑選合適之主題與基地。 3.學生利用餘裕時間從事資料收集、基地選擇及基地調查與分析等初期工作。暑假結束，學生必須完成畢業專題之「畢業專題計畫報告書」。 4.統籌教師擬定新學年度畢業專題各階段評圖時間及各組預定工作進度。
------------------	---------------	---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暑假至開學 1~2 週		畢業專題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	
2~3	10/16 (六)	<p>期初評題 (配分：10%)</p> <p>10/15(五)下午 5:00-6:00 繳交報告書及 簡報紙本</p>	<p>1. <u>規劃設計組</u>內容要求：</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p> <p>(2) 基地範圍及環境涵構簡介</p> <p>(3)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p> <p>(4)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5)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p> <p>(6) 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蒐集</p> <p>(7)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1. <u>研究論文組</u>內容要求：</p> <p>(1)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2) 研究問題陳述</p> <p>(3) 研究目的</p> <p>(4) 研究範圍界定</p> <p>(5)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6) 相關文獻回顧</p> <p>(7)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4~8			各組評圖與討論	
9			期中考週	
10	11/28 (日)	<p>期中評圖 (配分：25%)</p> <p>11/26(五)下午 5:00-6:00 繳交</p> <p>1. 圖模</p> <p>2. 報告書及 簡報紙本</p> <p>下午 6:00 前， 繳交報告書及 簡報PDF 電子 檔</p>	<p>1. <u>規劃設計組</u>內容要求：</p> <p>(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p> <p>(2) 基地範圍、環境涵構簡介及基地定位</p> <p>(3)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4)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5)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p> <p>(6) 至少完成 3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7)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8)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9) 初步課題 (issue) 及對策 (strategy)</p> <p>(10) 規劃概念</p> <p>2.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等。 (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視基地特性(例如：山坡地...)，與指導老師的意見，提供基地環境概念模型(素模、草模皆可)，協助確認：「空間尺度」、或「視覺單元」、或「計畫範圍」、或「規劃與設計」的合理性。</p>	<p>1. <u>研究論文組</u>內容要求：</p> <p>(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2) 研究問題陳述</p> <p>(3) 研究目的</p> <p>(4) 研究範圍界定</p> <p>(5)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6) 相關文獻回顧 (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7) 研究變項確立</p> <p>(8) 初步研究設計</p> <p>✓ 研究基地、樣本、受測者選定</p> <p>✓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 (問卷、量表、儀器...等)</p> <p>✓ 資料分析方法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9)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六版格式)</p>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11~15			各組評圖與討論
16	1/08 (六)	<p>期末總評 (配分：40%)</p> <p>1/07(五)中午 11:00-12:00 前 繳交</p> <p>1. 圖模 2. 報告書及 簡報紙本</p> <p>中午 12 點 前，繳交報告 書及簡報PDF 電子檔</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 (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 (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 (11) 規劃概念 (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 (13) 初步規劃方案 (14) 初步平面配置圖</p> <p>2.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 (3) 研究背景與動機 (4) 研究問題陳述 (5) 研究目的 (6) 研究範圍界定 (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 (9) 研究變項確立 (10) 研究設計</p> <p>✓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11) 初步結果 (視進度而定) (12) 預期成果 (13)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六版格式)</p>
			<p>※ 其他要求：</p> <p>1. 每一組同學在<u>評圖當天</u>，除了上場評圖時間外，評圖報告前、後，必須<u>全程貼圖</u>，讓評圖老師完成評分作業。</p> <p>2. 各組在本學期最後一次總評，一定得完成基地環境模(連同邊框等等)，<u>未完成者期末評圖時不得上台</u>。</p>
17~18			各組評圖與討論，持續進行各項下學期畢業設計作業進度。
18		期末考週	學期成績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寒假	02/19	畢業專題	各組評圖與討論：設計方案形成
1~2	2/14 02/26	課程準備	2/14(一): 110-2 正式開學 各組評圖與討論
3	03/05 (六)	<p>期初評圖 (配分：10%)</p> <p>03/04(五) 下午 5:00-6:00 繳交</p> <p>1. 圖模</p> <p>2.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p> <p>下午 6:00 前，繳交報告書及簡報PDF檔</p> <p>簡報時間：20分鐘</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p> <p>(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p> <p>(11) 規劃概念</p> <p>(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p> <p>(13) 確立規劃方案</p> <p>(14) 確立平面配置圖</p> <p>(15) 初步空間設計方案</p> <p>2.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p> <p>(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p> <p>(3)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 研究問題陳述</p> <p>(5) 研究目的</p> <p>(6) 研究範圍界定</p> <p>(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 研究變項確立</p> <p>(10) 研究設計</p> <p>✓ 研究基地確立</p> <p>✓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p> <p>✓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p> <p>✓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11) 預期成果</p> <p>(12) 資料收集</p> <p>(13)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六版格式)</p> <p>2.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 (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 (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4~7	03/12 04/02	課程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修訂評圖意見、設計方案、設計草案和定案 04/01-04/07 (校外研習活動及兒童節、清明連假)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8	04/09 (六)	<p>期中評圖 (配分：35%)</p> <p>04/07(四) 11:00-12:00 前 繳交</p> <p>1. 圖模 2. 報告書 及簡報 紙本</p> <p>中午 12 點前， 繳交報告書及簡 報PDF 電子檔</p> <p>簡報時間： 20 分鐘</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p> <p>(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p> <p>(11) 規劃概念</p> <p>(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p> <p>(13) 確立規劃方案</p> <p>(14) 確立平面配置圖</p> <p>(15) 初步空間設計方案</p> <p>(16) 確立空間設計方案</p> <p>2.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設計模型。</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p> <p>(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p> <p>(3)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 研究問題陳述</p> <p>(5) 研究目的</p> <p>(6) 研究範圍界定</p> <p>(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 研究變項確立</p> <p>(10) 研究設計</p> <p>✓ 研究基地確立</p> <p>✓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p> <p>✓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p> <p>✓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11) 預期成果</p> <p>(12) 資料收集</p> <p>(13) 資料分析</p> <p>(14)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六版格式)</p> <p>2.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 (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 (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9~11	04/16 04/30	畢展準備	<p>1. 各組評圖與討論，修訂評圖意見、發展細部設計，完成規劃設計圖繪製</p> <p>2. 畢刊製作與校稿</p>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週次
12/13	05/14 (六)	<p>期末總評 (配分：40%)</p> <p>05/12(四) 11:00-12:00 前 繳交</p> <p>1. 圖模 2.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p> <p>中午 12 點前， 繳交報告書及簡報PDF 電子檔</p> <p>簡報時間： 20 分鐘</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p> <p>(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p>(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p> <p>(11) 規劃概念</p> <p>(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p> <p>(13) 確立規劃方案</p> <p>(14) 確立平面配置圖</p> <p>(15) 初步空間設計方案</p> <p>(16) 確立空間設計方案</p> <p>(17) 具體呈現整體規劃設計方案</p> <p>2.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p> <p>(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p> <p>(3)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 研究問題陳述</p> <p>(5) 研究目的</p> <p>(6) 研究範圍界定</p> <p>(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 研究變項確立</p> <p>(10) 研究設計</p> <p>✓ 研究基地確立</p> <p>✓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p> <p>✓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p> <p>✓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11) 資料收集</p> <p>(12) 資料分析</p> <p>(13) 分析結果</p> <p>(14) 分析結果討論與結論</p> <p>(15)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六版格式)</p> <p>2.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 (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 (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p>其他要求</p> <p>3. 每一組同學在評圖當天，除了上場評圖時間外，評圖報告前、後，必須全程貼圖，讓評圖老師完成評分作業。</p> <p>4. 各組本學期最後一次總評一定得完成基地環境模及設計模 (連同邊框等等)，<u>未完成者</u>期末總評時不得上台。</p>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14	05/21	畢展規劃展出 與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評圖修改、畢刊製作與校稿 2. 畢展準備工作
15~18	05/24 (二) 06/13 (一)	校外展 及 嘉義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秀展地點：松山文創園區(實體展場) 2. 新一代展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3. 畢業典禮暨嘉義在地成果展 4. 各組學生校外展覽成績考核，由前往參加畢業專題的授課老師考核後，於校外展覽最後一日結束後，繳交全班每一組學生校內展覽成績給統籌老師彙整、統計。
17	06/08 (三) / 06/15 (三)	畢業總成績考核 會議&成績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總成績：畢業總成績考核，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並由所有授課教師成立審核小組評定成績。 2. 「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之評比成績項目，係以本畢業專題課程修課學生在當年度第二學期的最後二次評圖成績，選擇前10名(組)學生錄取為獎勵組提名組別；接續再進行第二次獎勵名次正式評比。最後，選擇優等三名及佳作二名參加校際展作品文輯，並且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3. 平時成績：由各組指導老師在第三次期末評圖當日結束後，繳交各組學生平時成績給統籌老師進行彙整與統計。 4. 統籌教師成績：由統籌教師根據學生對於畢業設計班級作業事務投入協助之程度，進行評量。 5. 學期成績：期初10%、期中35%、期末40%、平時成績10%、統籌教師成績5%，經所有指導老師確認或討論同意後公告並上傳成績。 6. 公告修課學生畢展結束，繳交報告書pdf、簡報pdf、展圖pdf(或一般通用圖檔)與光碟，至系辦做為本系館藏。
18	06/18	期末考週	學期成績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000 學年度景觀學系

「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師生面談」洽談書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組	
學生組名單 (學生簽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題目／ 內容概要		

面談日期	面談老師名單簽署

說明：

1. 有關規定，請參考本系法規彙編「本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
2. 000 學年度畢業專題授課教師為：江彥政、曾碩文、陳本源、余政達、王柏青、張高雯、黃柔嫻、陳佩君、林郁芳、翁瓊珍、吳明翰、江弘祺、... 等 15 名。
3. 每一組同學面談的老師如表，請老師們面談後簽署。
4. 本表一式三份，於完成前置作業階段程序後，一份由學生自行保管，一份存於面談老師處，一份存於本課程統籌老師處。

國立嘉義大學 000 學年度景觀學系

「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指導老師確認書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組	
學生組名單 (學生簽名)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題目／ 內容概要		

確認日期	指導老師簽署

說明：

1. 下列有關規定，請參考本系法規彙編「本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
2. 000 學年度畢業專題授課教師為：江彥政、曾碩文、陳本源、余政達、王柏青、張高雯、黃柔嫻、陳佩君、林郁芳、翁瓊珍、吳明翰、江弘祺、... 等 15 名。
3. 每一組同學於面談後若能確認老師指導意願，請老師於面談後簽署確認書。
4. 本表一式三份，於完成前置作業階段程序後，一份由學生自行保管，一份存於指導老師處，一份存於本課程統籌老師處。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 000 學年度景觀學系

「畢業專題拆組申請書」

學生拆組理由	申請拆組學生 名單	原指導老師 面談簽署/ 日期	新指導老師 面談簽署/ 日期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說明：

1. 每一組拆組同學須按照本系法規彙編「本系景觀設計 (V)(VI) 實施要點」相關項目之重要規定期程，完成上述文件暨申請程序。
2. 未依照上述規定者，無法申請拆組作業。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 000 學年度景觀學系 「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

學生更換指導老師理由	申請學生 名單	原指導老師 面談簽署/ 日期	新指導老師 面談簽署/ 日期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說明：

1. 每一組拆組同學須按照本系法規彙編「本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相關項目之重要規定期程，完成上述文件暨申請程序。
2. 未依照上述規定者，無法申請更換指導老師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景觀學系
「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

學生組名單		指導老師	1	2	3	4	5
吳子宜	張哲瑜	許晉誌	許晉誌	曾碩文			
蔡亞蓁	林芝仔	曾碩文	曾碩文	周士雄	江彥政	陳美智	
廖師廷	郭靜妤	陳佩君	陳佩君				
王筱綺	陳昕儀	陳佩君	陳佩君				
陳欣榆	謝欣宸	江彥政	江彥政				
李亦柔		江彥政	江彥政				
吳齊祐	陳玟穎	張高雯	張高雯				
陳柔錚	刁韻年	張高雯	張高雯				
廖恆祈		陳美智	陳美智				
姚怡婷	蔡佳真	翁瓊珍	翁瓊珍				
呂翊寧		翁瓊珍	翁瓊珍	陳美智			
李光哲		許書豪	許書豪	吳明翰	周士雄	江彥政	
張紀煬		許書豪	張怡雅	許書豪			
陳書嫻		吳明翰	吳明翰				
許琬苡	羅仁豪	黃芬蘭	黃芬蘭				
黃詠傑		陳建州	陳建州				
黃勇超	蔡宜容	周士雄	周士雄	許書豪	陳美智		
魏梅軒	李佳芳	周士雄	周士雄	吳明翰			
葉采瑩							

說明：

1. 有關規定部分，請參考本系法規彙編「本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
2. 112 學年度畢業專題授課教師為：江彥政、張高雯、陳美智、周士雄、陳佩君、吳明翰、許書豪、張怡雅、翁瓊珍、陳建州、許晉誌、黃芬蘭、曾碩文等 13 名。
3. 每一組同學的指導老師志願序別如表，請老師們依排序選組。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暑假至開學 1~2 週		畢業專題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	
2	09/23 (六)	期初評題 (配分：10%)	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 (2) 基地範圍及環境涵構簡介 (3)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 (4)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5)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 (6) 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蒐集 (7)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1)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研究問題陳述 (3) 研究目的 (4) 研究範圍界定 (5)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6) 相關文獻回顧 (7) 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
		09/22(五) 12:00-13:00 繳交 報告書及簡 報紙本及電 子檔		
3~8			各組評圖與討論	
08	11/04 (六)	期中評圖 (配分：20%)	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 (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 (2) 基地範圍、環境涵構簡介及基地定位 (3)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4)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5)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 (6) 至少完成 3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7)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8)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9) 初步課題 (issue) 及對策 (strategy) (10) 規劃概念	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 (1)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研究問題陳述 (3) 研究目的 (4) 研究範圍界定 (5)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6) 相關文獻回顧 (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 (7) 研究變項確立 (8) 初步研究設計 ✓ 研究基地、樣本、受測者選定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 (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9)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
		11/03(五) 12:00-13:00 繳交 1. 圖(A3 尺寸) 2. 模型(若有的話) 3. 報告書及簡 報紙本及電 子檔	2.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等。 (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 3.視基地特性(例如：山坡地...)，與指導老師的意見，提供 基地環境概念模型 (素模、草模皆可)，協助確認：「空間尺度」、或「視覺單元」、或「計畫範圍」、或「規劃與設計」的合理性。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09~14			各組評圖與討論	

15	12/23 (六)	<p>期末總評 (配分：40%)</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 (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 (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 (11) 規劃概念 (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 (13) 初步規劃方案 (14) 初步平面配置圖</p> <p>2.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 (3) 研究背景與動機 (4) 研究問題陳述 (5) 研究目的 (6) 研究範圍界定 (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 (9) 研究變項確立 (10) 研究設計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11) 初步結果(視進度而定) (12) 預期成果 (13) 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12/22(五) 12:00-13:00 繳交</p> <p>1. 圖(A3+A0) 2. 環境模(必須)、概念模等(若有的話) 3.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p>		
<p>※ 其他要求：</p> <p>1. 每一組同學在評圖當天，除了上場評圖時間外，評圖報告前、後，必須全程貼圖，讓評圖老師完成評分作業。</p> <p>2. 各組在本學期最後一次總評，一定得完成基地環境模(連同邊框等等)，未完成者期末評圖時不得上台。</p>				
16~18			各組評圖與討論，持續進行各項下學期畢業設計作業進度。	
18		期末考週	<p>學期成績公告</p> <p>學期成績：期初評圖配分佔 10%、期中評圖配分佔 20%、期末評圖配分佔 40%、各組指導老師平時成績配分佔 25%，及當年度統籌教師佔 5%。</p>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寒假		畢業專題	各組評圖與討論：設計方案形成	
1	02/24 (六)	<p>期初評題 (配分：10%)</p> <p>02/23(五) 12:00-13:00</p> <p>1. 圖(A3+A0) 2. 環境模(必須)、概念模等(若有的話) 3.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 (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 (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 (11) 規劃概念 (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 (13) 確立規劃方案 (14) 確立平面配置圖 (15) 初步空間設計方案</p> <p>2.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 (3) 研究背景與動機 (4) 研究問題陳述 (5) 研究目的 (6) 研究範圍界定 (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 (9) 研究變項確立 (10) 研究設計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11) 預期成果 (12) 資料收集 (13)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2.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 (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 (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2~5		課程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修訂評圖意見、設計方案、設計草案和定案	
		<p>期中評圖 (配分：30%)</p>	<p>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p>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p>

6	03/30 (六)	<p>03/29(五) 12:00-13:00 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A3+A0) 2. 環境模(必須)、設計模(必須) 3.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 (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 (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 (11) 規劃概念 (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 (13) 確立規劃方案 (14) 確立平面配置圖 (15) 初步空間設計方案 (16) 確立空間設計方案 <p>2.完成至少4 張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設計模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 (3) 研究背景與動機 (4) 研究問題陳述 (5) 研究目的 (6) 研究範圍界定 (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 (9) 研究變項確立 (10) 研究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11) 預期成果 (12) 資料收集 (13) 資料分析 (14)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 <p>2.完成至少4 張 A0 圖面(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07~10		畢展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組評圖與討論，修訂評圖意見、發展細部設計，完成規劃設計圖繪製 2. 畢刊製作與校稿 	
		期末總評 (配分：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 1. 研究論文組內容要求： (修正前階段內容與整合成果) 	

11	05/04 (六)	<p>05/03(五) 12:00-13:00 繳交</p> <p>1. 圖(A3+A0) 2. 環境模(必須)、設計模(必須) 3.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p>	<p>(1) 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 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 規劃及設計之重要議題</p> <p>(5) 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p>(6) 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 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 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 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 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p> <p>(11) 規劃概念</p> <p>(12) 活動空間需求計畫</p> <p>(13) 確立規劃方案</p> <p>(14) 確立平面配置圖</p> <p>(15) 初步空間設計方案</p> <p>(16) 確立空間設計方案</p> <p>(17) 具體呈現整體規劃設計方案</p> <p>2.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平面配置圖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完成基地環境現況模型、規劃設計概念模型、方案模型。</p>	<p>(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p> <p>(2) 中文關鍵詞 (至少 3 個)</p> <p>(3) 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 研究問題陳述</p> <p>(5) 研究目的</p> <p>(6) 研究範圍界定</p> <p>(7) 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 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 研究變項確立</p> <p>(10) 研究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 (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 (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p>(11) 資料收集</p> <p>(12) 資料分析</p> <p>(13) 分析結果</p> <p>(14) 分析結果討論與結論</p> <p>(15) 參考文獻 (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2.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3.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 (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p>※ 其他要求：</p> <p>1.每一組同學在評圖當天，除了上場評圖時間外，評圖報告前、後，必須全程貼圖，讓評圖老師完成評分作業。</p> <p>2.各組本學期最後一次總評一定得完成基地環境模及設計模（連同邊框等等），未完成者期末總評時不得上台。</p>				
12~14		<p>畢展規劃展出與呈現</p>	<p>1. 各組評圖修改、畢刊製作與校稿</p> <p>畢展準備工作</p>	
15-16		<p>校外展(暫定) 嘉義展(暫定)</p>	<p>1. 新秀展地點：5/26(五)-5/29(一)松山文創園區三號倉庫(暫定)</p> <p>2. 畢業典禮暨嘉義在地成果展</p> <p>本畢業專題修課學生於第二學期三次評題成績平均未達及格者，不得參加畢業專題校內展覽及畢業專題校外展覽，但必須全程協助該</p>	

			次展覽之場布暨所有聯展分工作業。
17		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成績公告	<p>1. 畢業總成績：畢業總成績考核，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並由所有授課教師成立審核小組評定成績。</p> <p>2. 「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之評比成績項目，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評比成績項目以本畢業專題課程修課學生在當年度第二學期的最後一次總評成績，選擇前10名(組)學生錄取為獎勵組提名組別；接續再進行第二次獎勵名次正式評比。最後，選擇優等三名及佳作二名給予獎狀以茲鼓勵並參加校際展作品文輯。</p> <p>3. 平時成績：由各組指導老師在第三次期末評圖當日結束後，繳交各組學生平時成績給統籌老師進行彙整與統計。</p> <p>4. 統籌教師成績：由統籌教師根據學生對於畢業設計班級作業事務投入協助之程度，進行評量。</p> <p>5. 學期成績：期初10%、期中30%、期末40%、平時成績 10%、統籌教師成績10%，經所有指導老師確認或討論同意後公告並上傳成績。</p> <p>公告修課學生畢展結束，繳交報告書 pdf、簡報 pdf、展圖 pdf (或一般通用圖檔)與光碟，至系辦做為本系館藏。</p>
18	06/21	期末考週	學期成績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專題課程**實務組**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暑假至開學 1~2 週		畢業專題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			
2	09/23 (六)	<p>期初評題 (配分：10%) 09/22(五) 12:00-13:00 繳交 報告書及簡報 紙本及電子檔</p>	<p>1. <u>小型工程實作</u>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2. <u>工程施工圖繪製</u>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3.研究論文</p> <p>(1)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p> <p>(2)中文關鍵詞(至少 3 個)</p> <p>(3)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研究問題陳述</p> <p>(5)研究目的</p> <p>(6)研究範圍界定</p> <p>(7)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4.社區規劃組</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社區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社區規劃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p>(6)社區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3~8			各組評圖與討論			

08	11/04 (六)	期中評圖 (配分：20%)	1. <u>小型工程實作</u> 內容要求：	2. <u>工程施工圖繪製</u> 內容要求：	3. <u>研究論文</u> 內容要求：	4. <u>社區規劃組</u> 內容要求：
		11/03(五) 12:00-13:00 繳交 4. 圖(A3 尺寸) 5. 模型(若有的話) 6.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p> <p>(2)中文關鍵詞(至少 3 個)</p> <p>(3)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研究問題陳述</p> <p>(5)研究目的</p> <p>(6)研究範圍界定</p> <p>(7)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研究變項確立</p> <p>(10)研究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p>(11)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社區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社區規劃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p>(6)社區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社區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09~14			各組評圖與討論			
15	12/23 (六)	<p>期末總評 (配分：40%)</p>	<p>1. 小型工程實作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p> <p>(11)平面配置及施工圖繪製</p>	<p>2. 工程施工圖繪製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p> <p>(11)平面系統配置圖繪製(含細部小平面圖繪製)</p>	<p>3. 研究論文內容要求：</p> <p>(1)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p> <p>(2)中文關鍵詞(至少 3 個)</p> <p>(3)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研究問題陳述</p> <p>(5)研究目的</p> <p>(6)研究範圍界定</p> <p>(7)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研究變項確立</p> <p>(10)研究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p>4. 社區規劃組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社區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社區規劃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p>(6)社區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社區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p> <p>(11)社區參與計畫與執行</p>
		<p>12/22(五) 12:00-13:00 繳交</p> <p>1. 圖(A3+A0)</p> <p>2. 環境模(必須)、概念模等(若有的話)</p> <p>3.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p>				

					(11)資料收集 (12)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 ➤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輸出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	➤ 完成至少 1 張 A0 圖面(輸出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 ➤ 社區環境現況模型
<p>※ 其他要求：</p> <p>11.小型工程實作(包含設計及業主參與，基地須大於 30M²)，須配合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p> <p>12.工程施工圖繪製(包含設計及業主參與,基地或改善範圍須大於 150M²)，須配合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p> <p>13.研究論文(須為施工工法研究,工程管理等與實務相關之研究題目)，須配合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p> <p>14.社區規劃組，須配合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p>						
16-18			各組評圖與討論，持續進行各項下學期畢業設計作業進度。			

<p>18</p>		<p>期末考週</p>	<p>學期成績公告 學期成績：期初評圖配分佔 10%、期中評圖配分佔 20%、期末評圖配分佔 40%、各組指導老師平時成績配分佔 25%，及當年度統籌教師佔 5%。</p>
-----------	--	--------------------	---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專題課程 **實務組** 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進度	內容要求			
寒假		畢業專題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			
1	02/24 (六)	<p>期初評題 (配分：10%) 02/23(五) 12:00-13:00 繳交</p> <p>4. 圖(A3+A0)</p> <p>5. 環境模(必須)、概念模等(若有的話)</p> <p>6.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p>	<p>1. 小型工程實作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2. 工程施工圖繪製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p> <p>(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3. 研究論文內容要求：</p> <p>(1)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p> <p>(2)中文關鍵詞(至少 3 個)</p> <p>(3)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研究問題陳述</p> <p>(5)研究目的</p> <p>(6)研究範圍界定</p> <p>(7)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研究變項確立</p> <p>(10)研究設計</p> <p>✓ 研究基地確立</p> <p>✓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p> <p>✓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問卷、量表、</p>	<p>4. 社區規劃組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社區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社區規劃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p>(6)社區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p> <p>(7)社區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p> <p>(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p> <p>(11)平面配置及施工圖繪製</p> <p>(12)施工計畫及施工要徑圖繪製</p> <p>➤ 完成至少 1 張 A0 圖面：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圖、設計平面圖、施工要徑圖、施工完工照片與資料彙整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設計模型、或創新工法或工具實體比例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p>(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p> <p>(11)平面系統配置圖繪製(含細部小平面圖繪製)</p> <p>(12)施工剖面圖繪製(全區橫縱斷面至少各一,區域剖面至少 4 張)</p> <p>➤ 完成至少 1 張 A0 圖面：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圖、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及細部詳細圖、施工要徑圖、工程預算詳細表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設計模型、或創新工法或工具實體比例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p>儀器...等)</p> <p>✓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p> <p>(11)資料收集</p> <p>(12)資料分析</p> <p>(13)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p>(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p> <p>(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p> <p>(11)社區參與計畫與執行</p> <p>(12)社區參與規劃概念</p> <p>(13)社區整體規劃方案</p> <p>➤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輸出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社區環境現況模型</p>
2~5	課程準備	各組評圖與討論：修訂評圖意見、設計方案、設計草案和定案			

<p>6</p>	<p>03/30 (六)</p>	<p>期中評圖 (配分：30%) 03/29(五) 12:00-13:00 繳交 4. 圖(A3+A0) 5. 環境模(必須)、 設計模(必須) 6. 報告書及簡報 紙本及電子檔</p>	<p>1. 小型工程實作內容要求： (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 (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 (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 (11)平面配置及施工圖繪製 (12)施工計畫及施工要徑</p>	<p>2. 工程施工圖繪製內容要求： (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 (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 (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 (11)平面系統配置圖繪製(含細部小平面圖繪製) (12)施工剖面圖繪製(全區橫縱斷面至少各一,區</p>	<p>3. 研究論文內容要求： (1)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 (2)中文關鍵詞(至少 3 個) (3)研究背景與動機 (4)研究問題陳述 (5)研究目的 (6)研究範圍界定 (7)研究貢獻或重要性 (8)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 (9)研究變項確立 (10)研究設計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11)資料收集 (12)資料分析</p>	<p>4. 社區規劃組內容要求： (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 (2)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 (3)社區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 (4)社區規劃之重要議題 (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 (6)社區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社區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 (11)社區參與計畫與執行 (12)社區參與規劃概念 (13)社區整體規劃方案</p>
----------	----------------------	--	--	--	---	---

			<p>圖繪製</p> <p>(13)工項及經費估算</p> <p>(14)施工過程記錄</p> <p>(15)施工完工照片與資料彙整</p> <p>(16)施工心得彙整及未來可再改善說明</p> <p>➤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圖、設計平面圖、施工要徑圖、施工完工照片與資料彙整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設計模型及創新工法或工具實體比例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p>域剖面至少 4 張)</p> <p>(13)細部詳圖繪製(包含解釋圖面所需之所有詳細圖說)</p> <p>(14)施工計畫及施工要徑圖繪製</p> <p>(15)工項及經費估算</p> <p>(16)施工心得彙整及未來可再改善說明</p> <p>➤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圖、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及細部詳圖、施工要徑圖、工程預算詳細表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設計模型及創新工法或工具實體比例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p>(13)分析結果</p> <p>(14)分析結果討論與結論</p> <p>(15)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p> <p>➤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p>(14)社區改善平面及空間配置圖</p> <p>(15)現場實作紀錄</p> <p>(16)民眾參與紀錄與回饋</p> <p>➤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社區參與說明、成果展現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社區環境現況模型、方案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7~10	畢展準備	<p>1.各組評圖與討論，修訂評圖意見、發展細部設計，完成規劃設計圖繪製</p> <p>2. 畢刊製作與校稿</p>				

<p>11</p>	<p>05/04</p>	<p>期末總評 (配分：40%)</p>	<p>1. 小型工程實作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p>	<p>2. <u>工程施工圖繪製</u>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及基地定位</p> <p>(2)業主背景及要求、相關計畫、相關工法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設計及業主所提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p>	<p>3.<u>研究論文</u>內容要求：</p> <p>(1)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p> <p>(2)中文關鍵詞(至少 3 個)</p> <p>(3)研究背景與動機</p> <p>(4)研究問題陳述</p> <p>(5)研究目的</p> <p>(6)研究範圍界定</p> <p>(7)研究貢獻或重要性</p> <p>(8)補充相關文獻回顧需至少回顧 5 篇五年內中文或英文期刊</p> <p>(9)研究變項確立</p>	<p>4.<u>社區規劃組</u>內容要求：</p> <p>(1)題目訂定的動機、背景及目的、基地範圍、環境涵構及基地定位</p> <p>(2)上位計畫、相關計畫、相關理論與文獻及相關法規</p> <p>(3)社區環境特質及發展潛力</p> <p>(4)社區規劃之重要議題</p> <p>(5)至少完成 3~5 個國外或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p>
-----------	--------------	--	---	---	--	---

	<p>(六)</p>	<p>05/03(五) 12:00-13:00 繳交 1. 圖(A3+A0) 2. 環境模(必須)、設計模(必須) 3. 報告書及簡報紙本及電子檔</p>	<p>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 (11)平面配置及施工圖繪製 (12)施工計畫及施工要徑圖繪製 (13)工項及經費估算 (14)施工過程記錄 (15)施工完工照片與資料彙整 (16)施工心得彙整及未來可再改善說明 ➤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圖、設計平面圖、施工要徑圖、施工完工照片與資料彙整等(輸出</p>	<p>或國內相關案例分析 (6)基地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7)基地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含施工流程) (11)平面系統配置圖繪製(含細部小平面圖繪製) (12)施工剖面圖繪製(全區橫縱斷面至少各一,區域剖面至少 4 張) (13)細部詳圖繪製(包含解釋圖面所需之所有詳細圖說) (14)施工計畫及施工要徑圖繪製 (15)工項及經費估算 (16)施工心得彙整及未來可再改善說明 ➤ 完成至少 2 張 A0 圖面：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圖、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及細部詳</p>	<p>(10)研究設計 ✓ 研究基地確立 ✓ 樣本或受測者數量確立 ✓ 資料收集或測量工具確立(問卷、量表、儀器...等) ✓ 資料分析方法確立(量化統計或質化內容分析) (11)資料收集 (12)資料分析 (13)分析結果 (14)分析結果討論與結論 (15)參考文獻(遵照 APA 第七版格式) ➤ 完成至少 4 張 A0 圖面(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 ➤ 完成至少一件實體模或一件電腦模型的成果(模型可為概念模、機制模、理論模、研究設計模等等)。</p>	<p>(6)社區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 (7)社區潛力及限制條件分析 (8)初步課題(issue)及對策(strategy) (9)預期規劃目標及成果 (10)作業方法、工作流程及時程 (11)社區參與計畫與執行 (12)社區參與規劃概念 (13)社區整體規劃方案 (14)社區改善平面及空間配置圖 (15)現場實作紀錄 (16)民眾參與紀錄與回饋 ➤ 完成至少 3 張 A0 圖面：基地分析圖、規劃構想圖、規劃方案配置圖、社區參與說明、成果展現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 ➤ 完成社區環境現況模型、方案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	------------	---	--	---	---	---

			<p>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設計模型及創新工法或工具實體比例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p>圖、施工要徑圖、工程預算詳細表等(輸出成 A3 版面給每位評圖老師)。</p> <p>➤ 完成設計模型及創新工法或工具實體比例模型、紀錄影片編輯。</p>		
--	--	--	---	--	--	--

※ 其他要求：

1. 每一組同學在評圖當天，除了上場評圖時間外，評圖報告前、後，必須全程貼圖，讓評圖老師完成評分作業。
2. 各組本學期最後一次總評一定得完成基地環境模**及設計模**（連同邊框等等），未完成者期末總評時不得上台。
3. 小型工程實作(包含設計及業主參與，基地須大於 30M²)，須配合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4. 工程施工圖繪製(包含設計及業主參與，基地或改善範圍須大於 150M²)，須配合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5. 研究論文(須為施工工法研究,工程管理等與實務相關之研究題目)，須配合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6. 社區規劃組，須配合丙級技術士取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12-14	05/20	畢展規劃展出與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組評圖修改、畢刊製作與校稿 畢展準備工作
15-16		校外展(暫定) 嘉義展(暫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秀展地點：松山文創園區(暫定) 畢業典禮暨嘉義在地成果展 <p>本畢業專題修課學生於第二學期三次評圖成績平均未達及格者，不得參加畢業專題校內展覽及畢業專題校外展覽，但必須全程協助該次展覽之場布暨所有聯展分工作業。</p>
17		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成績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總成績：畢業總成績考核，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並由所有授課教師成立審核小組評定成績。 「畢業專題畢業總成績考核會議」之評比成績項目，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評比成績項目以本畢業專題課程修課學生在當年度第二學期的最後一次總評成績，選擇前10名(組)學生錄取為獎勵組提名組別；接續再進行第二次獎勵名次正式評比。最後，選擇優等三名及佳作二名給予獎狀以茲鼓勵並參加校際展作品文輯。 平時成績：由各組指導老師在第三次期末評圖當日結束後，繳交各組學生平時成績給統籌老師進行彙整與統計。 統籌教師成績：由統籌教師根據學生對於畢業設計班級作業事務投入協助之程度，進行評量。 學期成績：期初10%、期中30%、期末40%、平時成績 10%、統籌教師成績10%，經所有指導老師確認或討論同意後公告並上傳成績。

			11. 公告修課學生畢展結束，繳交報告書pdf、簡報pdf、展圖pdf (或一般通用圖檔)與光碟，至系辦做為本系館藏。
18	06/21	期末考週	學期成績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特訂定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院及有關法令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細則評審通過後，送請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 四、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等四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五、本系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 (一)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六、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三)系（學位學程）初審：
 1. 本系徵聘教師時，就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

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2. 系教評會需要安排申請人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申請人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四)院複審：

1. 院級教評會需要安排申請人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2. 申請人須於本院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3. 院教評會就本系教評會審查結果，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教師外審由本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含）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含）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九、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

經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本院應以其

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惟本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本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本系教師，惟本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師，應經本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十、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一、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參章 升等

十二、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系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系提出升

十三、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含)以上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四、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2.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3.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4.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

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四之一、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四之二、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十四之四、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系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升等教師須於

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三) 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外審除外部分）、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0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 院於接到本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審議本系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五) 人事室將本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十四之五、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四之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 (一)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 (二) 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 (三) 各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 (四)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75%）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5%）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 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 (五)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

- 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
- (六)總成績通過標準：各升等類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 本系對於升等教授職級設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篇數予以區分規範。

十四之七、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甲)【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二)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1.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 70%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農學院第一級收錄於 JCR 之 SCIE (SCI)、SSCI 期刊論文，至少二篇為農學院第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一篇為農學院第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之 SCIE (SCI)、SSCI 期刊論文；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二篇為農學院第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二篇為農學院第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3.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乙)【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證明】

-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

- (四) 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五) 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 (六) 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細則第十四點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七) 本系文藝創作展演僅限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環境藝術等。

以上環境空間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三件。
2. 升等教授者，須獲得國際等級競賽金銀銅等獎項至少 2 件，及全國等級競賽金銀銅等獎項至少 1 件。
3. 升等副教授者，須獲得國際等級競賽金銀銅等獎項至少 1 件，及全國等級競賽金銀銅等獎項至少 2 件。
4. 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獲全國等級競賽金銀銅等獎項至少 3 件。
5. 國際或全國等級競賽之認定依教育部規定，並由系教評會審定。
6. 以上作品及成就證明主題皆須與系所發展目標相關，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丙) 【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細則第十四點及第十四之一點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 參考作：

1. 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本院第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丁)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範圍：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 (一)升等教授：1件技術報告，2件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件技術報告，1件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 (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細則第十四點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十四之八、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十四之九、依本院及本系教師升等各相關評分表評定分數。

十五、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六、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每學年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申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前項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若超過上限，將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外審成績除外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總分且依「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同分參酌順序擇高，送請院教評會評審。

十七、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本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系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系教評會再審議。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

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十九、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 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六)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二十、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要點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要點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要點辦理。

二十一、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第肆章 附則

二十二、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系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審查人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教評會備查。
- (二)本系辦理教師聘任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由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五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教評會成立之著作審查小組；送審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三)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六位審查人審查，惟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外審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二十三、有關外審審查人之規定

- (一)外審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二)外審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款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三)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人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四) 外審審查人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1. 同一案件之審查人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2.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3.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4.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五) 外審審查人之保密：

1. 外審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審查人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系外審審查人。
2. 為達保密，外審審查人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3. 外審審查人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審查人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二十四、本系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委員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委員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負責外審之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擇選該有疑義之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所擇學者專家不得為已擔任該外審案之外審審查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負責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若外審審查人

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質性之審查意見，應請負責外審之教評會送回原外審審查人填具質性之審查意見。若送回原外審審查人確認仍拒絕填具審查意見，經專業審查小組及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後，應予剔除該審查人之外審意見。

前項經確認仍拒絕填具外審意見之外審審查人應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剔除之。

若依第一項剔除外審意見，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再加送一位外審審查人，以補足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之份數。

二十六、本系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

本系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二十七、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本細則相關書表、評分表由本校、院及系教評會另定之。

二十九、本細則及評審標準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教學實踐研究(發)技術研發】(請擇一勾選)

教師姓名：_____系所別：_____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75%)	<p>本項不須評分</p> <p>1. <u>代表作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u></p> <p>2. <u>符合本學位系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類別規定。</u></p>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本項不須計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評分細項			依據本校 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5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12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8 分。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4 分。						

		<p>Aa 系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p>	系審分數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Ab (50 分)</p>	<p>(1)現任職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SSCI 等第一級者得 10 分。屬農學院級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p>			
		<p>(2)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3)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4)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5)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p> <p>(5)-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p> <p>(5)-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9 分。</p>			
		<p>(6)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7)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8)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Ab 系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p>	Ab	
			<p>小計(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p>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		系審分數		

	部分) 評定分數 (b1)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系教評會召集人核章			

備註：

1. Aa 及 Ab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率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占 55%，教學項目占 30%，服務項目占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另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4.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5.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6.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1. 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2. 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3. 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教學實踐研究(發)技術研發】(請擇一勾選)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 現任職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10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收錄於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SCIE (SCI)、SSCI等第一級者得10分。屬農學院級第二級者得7分、第三級者得6分、第四級者得4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3.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5)-1：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單件計畫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5)-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含）未達20萬2分，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9分。			
6.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7.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教評會召集人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2.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3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Ab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人	100%				
2人	80%	40%			
3人	70%	30%	20%		
4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1. 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2. 單一通訊作者以100%計分，超過1人，依人數均分。
3. 第一作者超過1人，依人數均分。

聘用單位	農學院景觀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
起聘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景觀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SCI, SSCI 著作(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p> <p>(2)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SCI, SSCI 著作(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p> <p>(3) 景觀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 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註：</p> <p>① 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 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 SCI, SSCI 著作(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u>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u></p> <p>③ 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系所經系務會議敘明無須具英語能力之特殊原因，擬具公告啟事，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得不列入公告啟事)</p> <p>3. 具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業界實務經驗尤佳。</p> <p>4. 須教授景觀植物、植栽設計及景觀實務課程。</p> <p>5. 具熱忱、團隊精神，以教學、研究、服務為志者。</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u>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u>(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以上推薦信。</p> <p>5. 預備開授課程名稱、授課大綱、及研究志趣(總篇幅以 10 頁 A4 指為限)。</p> <p>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7. ……………。(內容可自行增加)</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年○月○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農學院景觀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	電話：05-2717632 傳真：05-2717634 E-mail：landscape@mail.ncyu.edu.tw 聯絡人：陳美智主任
備註	1、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u>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u>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

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2、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3、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1年以上。4、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1年以上。5、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

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全民英檢(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網路測驗 (IBT)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網路測驗 (IBT)			L: 60~105 且 R: 60~495 或 L: 60~495 且 R: 60~110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169	120-179	337 以上	---	3 以上	350-545	L: 110~270 且 R: 115~270 S: 90 且 W: 70	120-139	105-149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240	180-239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550-745	L: 275~395 且 R: 275~380 S: 120 且 W: 120	140-159	150-194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360	543 以上	72 以上	5.5 以上	828 以上	L: 400~485 且 R: 385~450 S: 160 且 W: 150	160-179	195-239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490~495 且 R:455~495 S: 180 且 W: 180	180+	240 以上	S-3 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1	C1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109 以上	8 以上	950-990	---	---	---	---	專業級 (N/A)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C2

*註 1: 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註 2: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之認定標準，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表係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

註 3: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

註 4: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 (TOEFL)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 (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系辦業務及委員會	工作分配
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知各單位獎學金給予學生周知 協助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事宜 舉辦年度各單位獎學金說明會 獎助學金之審核
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求才、就業資訊 提供國家考試資訊 輔導就業相關問題解惑 媒合介紹景觀建築相關公司
畢業專題統籌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各次總評老師 指導學生籌辦畢業展 協助協調校內畢展場地協調 參與景觀新秀展11校聯合會議
系學會指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學生籌辦活動 協助協調校內活動場地 協助系學會年度轉移交接
圖書採購承辦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建議圖書館採購景觀相關書籍、雜誌 每年度建議圖書館購買景觀相關國內外期刊 列出年度推薦書籍、期刊、雜誌供學生參考
電腦教室暨網站管理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教室設備維護管理 網站內容維護管理 協助收集網站需上架資料
學術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理碩士課程先修申請(學碩一貫) 審理學生課程抵免、抵修案件 安排各項有關景觀學術活動之事宜 辦理高中生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之入學考試事宜
空間規劃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本系空間整體規劃構想 本系景觀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 系館上課使用空間規劃 系館閒置空間盤點 學生打掃空間分配管理
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辦理景觀從業人員至本系演講分享 不定期辦理職場體驗或校外參觀景觀業界 不定期舉辦小型就業博覽會 協助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協助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 大四學生升學管道諮詢 景觀相關研究所推薦
圖儀設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圖機設備維護管理 協助測量學儀器年度送保養及維護 協助調查各年級圖室圖桌光桌維護保養 協助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與採購 協助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
學生輔導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支援系上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支援系上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支援系上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協調與整合學校諮商及輔導資源 統整並督導系上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國際交流促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交流互訪機制 建議學校建立雙聯學制及交換生機制 輔導國際學生及僑生來校就讀後之生活 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 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 協助英文網頁規劃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九十七年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暨「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1. 規劃其他與課業有關之事宜。
 2.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3.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4. 修訂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5. 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五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成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來源: agricol <agricol@mail.ncyu.edu.tw>

收信: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bioagriculture@mail.ncyu.edu.tw>, 動物科學系 <ans@mail.ncyu.edu.tw>, 景觀學系 <landscape@mail.ncyu.edu.tw>, 園藝系 <hortsci@mail.ncyu.edu.tw>, 農藝系 <agri@mail.ncyu.edu.tw>,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forestry@mail.ncyu.edu.tw>,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fps@mail.ncyu.edu.tw>, 農科博士學位學程 <agromail@mail.ncyu.edu.tw>, 植物醫學系 <PlantM@mail.ncyu.edu.tw>,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fm@mail.ncyu.edu.tw>, 林金樹主任 <chinsu@mail.ncyu.edu.tw>, 侯金日主任 <houcj@mail.ncyu.edu.tw>, 黃健瑞執行長 <chienjui.huang@mail.ncyu.edu.tw>, 農學在職專班 <impas@mail.ncyu.edu.tw>, 曾碩文執行長 <shuowen@mail.ncyu.edu.tw>, 莊愷璋主任 <kwjuang@mail.ncyu.edu.tw>, 陳世宜主任 <sychen@mail.ncyu.edu.tw>, 蔡文錫主任 <wenshi.tw@mail.ncyu.edu.tw>, 沈榮壽院長 <garden@mail.ncyu.edu.tw>, 王文德主任 <wangw4@mail.ncyu.edu.tw>, 徐善德主任 <hsust@mail.ncyu.edu.tw>, 李安勝主任 <sheng1887@mail.ncyu.edu.tw>, 陳美智主任 <maggiechen@mail.ncyu.edu.tw>, 江彥政副院長 <ycchiang@mail.ncyu.edu.tw>

日期: Tue, 09 May 2023 10:27:07

標題: 請於7月19日前將112學年度校教評及院教評候選人近5年論文著作目錄mail 院辦

附檔: [112AM00954.pdf](#) (309k) [附件1及3-112學年度委員遞補一覽表.ods](#) (9k) [附件2-112學年度各學院推選校教評會委員名單.odt](#) (10k) [提供校教評及院教評候選人通知.doc](#) (45k)

各位同仁您好

一、依人事室通知本院112學年度應推選校教評會1名男性委員，酌列男、女性候補委員2~4位。

(本院現任女校教評委員水生系吳淑美教授任期：111.08.01~113.07.31。)如附件公文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點規定：『…教 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一）110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沈榮壽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侯新龍委員、蔡智賢委員、廖宇賡委員、李安勝委員、陳國隆委員、江彥政委員、莊愷璋委員、徐善德委員

(二) 111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沈榮壽院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郭章信委員、黃文理委員、王文德委員、林金樹委員、吳建平委員、徐善德委員、李安勝委員、莊愷璋委員

(三) 連續2年院教評委員：莊愷璋委員、徐善德委員、李安勝委員

(四) 112學年度教授休假名單：陳國隆教授、曾再富教授。

四、請各系依據前述規定於7月19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校教評及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五年內(107.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含姓名)，彙整後e-mail農學院辦agricol，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

五、另各系112學年度教評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惠請於7月27日(星期四)前電子檔送達院辦，以便院辦於8月3日統一簽陳校長核可。

美娟 敬上

-----Forwarded message-----

From: 公文管理系統<docsys@mail.ncyu.edu.tw>

To: 農學院<agricol@mail.ncyu.edu.tw>

Date: Mon, 08 May 2023 15:08:07

Subject: 【公文系統】主旨：有關本校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敬啟者您好：您收到一件郵件寄送通知，請檢閱附件電子檔案。(若無電子附件檔，表示所有受文者的發文方式為紙本發文)

1. 本電子郵件由系統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信。
2. 如有相關聯繫事項，請洽單位登記桌或該公文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教授所佔不足三分之二人數時，則自本校相關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於系務會議提名票選後，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本系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本系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三、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
- 四、系教評會委員選舉於每學年開始前後一個月內舉行，選舉併同系務會議辦理，由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
- 五、推選及遴選之系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 校長、院長、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另訂之。

- 七、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 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 八、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 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 系教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院務會議推選符合院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十、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一、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二、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

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系網頁



MAP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在夏日之季，
雨水滋潤了大地，靜待收成。

附件14

仲

midsummer

夏



2023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期末成果展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地點：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矯正塾 1921
活動日期：2022年6月14日至6月18日

目錄

一、活動名稱.....	1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1
三、活動目的.....	6
四、活動單位.....	6
五、組織架構.....	6
六、成果活動內容及流程	7
七、活動宣傳.....	7
八、活動預算.....	7
九、新聞稿發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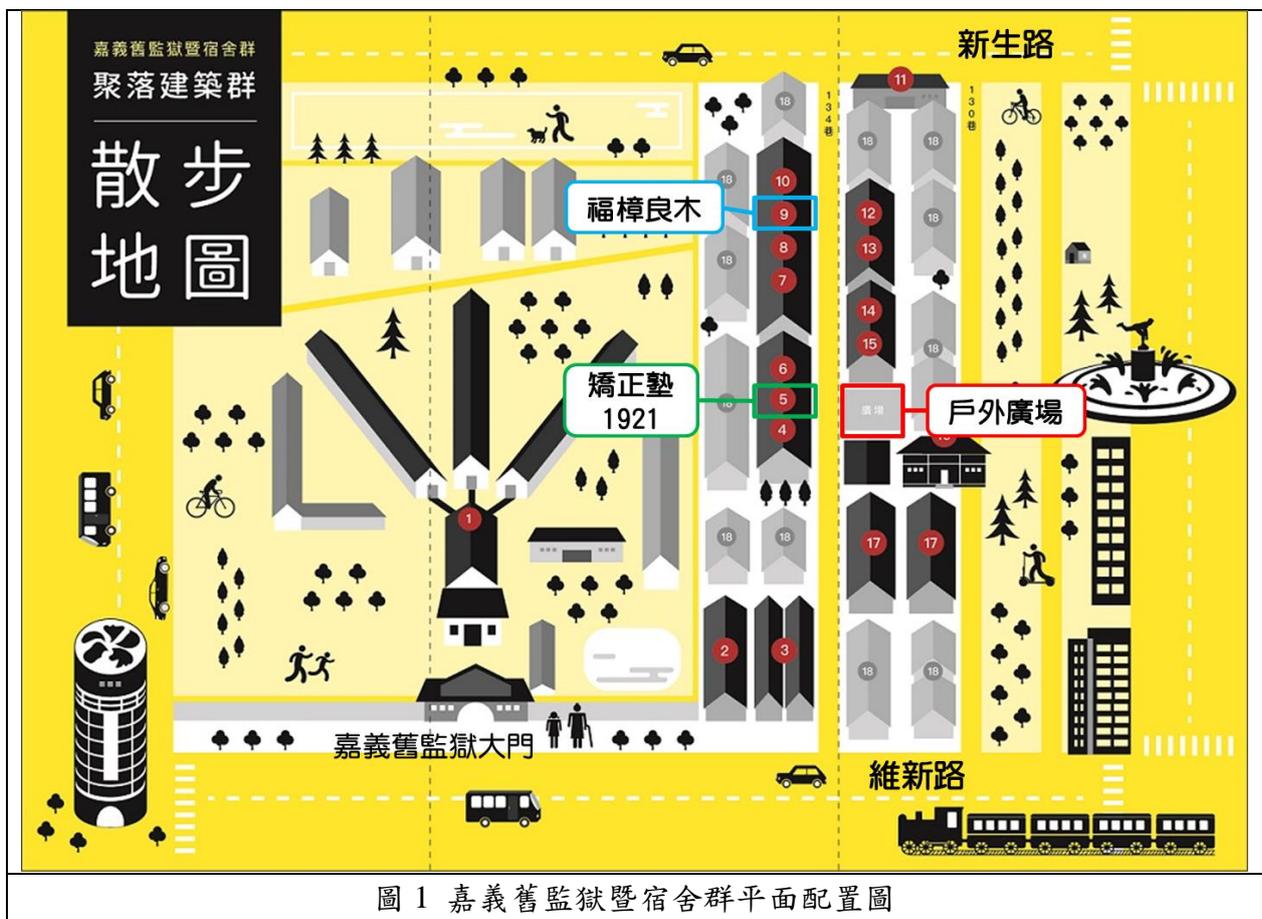
一、活動名稱

「仲夏」2023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期末成果展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活動時間：112 年 06 月 14 日(三) 至 112 年 06 月 18 日(日) 09:00-17:00

活動地點：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矯正塾 1921(五號位置)、福樟良材-木創工坊(九號位置)、戶外廣場。



1. 戶外廣場—6/14 開幕式場地



圖 2 矯正塾 1921 面向戶外廣場



圖 3 戶外廣場概況

2. 「矯正塾 1921」—6/14-18 之展覽場地



圖 4 「矯正塾 1921」正門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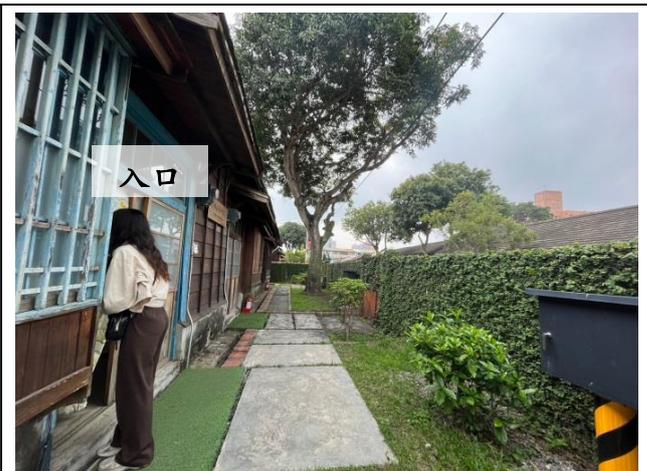


圖 5 「矯正塾 1921」外部空間



圖 6 「矯正塾 1921」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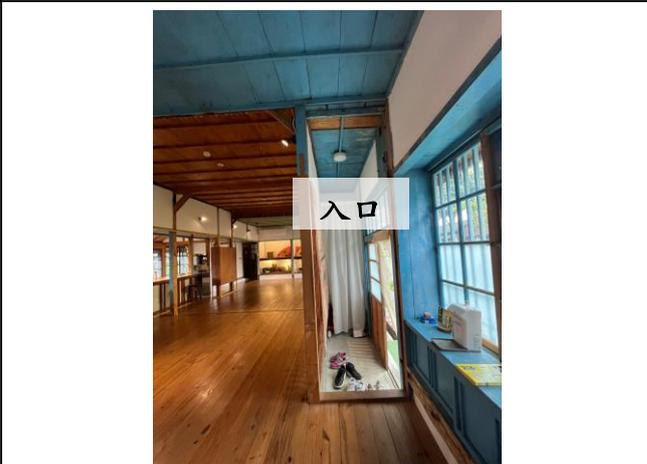


圖 7 「矯正塾 1921」入口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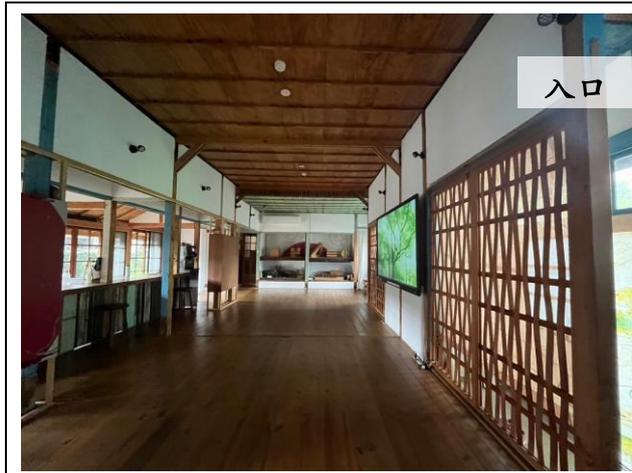


圖 8 「矯正塾 1921」內部空間 1



圖 9 「矯正塾 1921」內部空間 2



圖 10 「矯正塾 1921」內部空間 3



圖 11 「矯正塾 1921」內部空間 4



圖 12 「矯正塾 1921」內部空間 6



圖 13 預計放置模型之空間

3. 「矯正塾 1921」 佈展參考—「嘉工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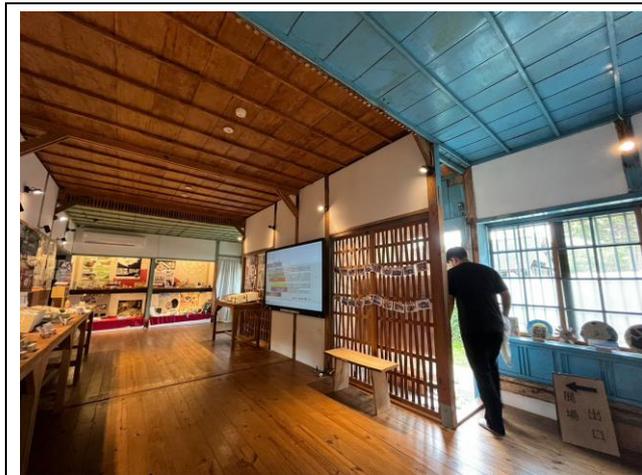


圖 14 「嘉工展」展覽門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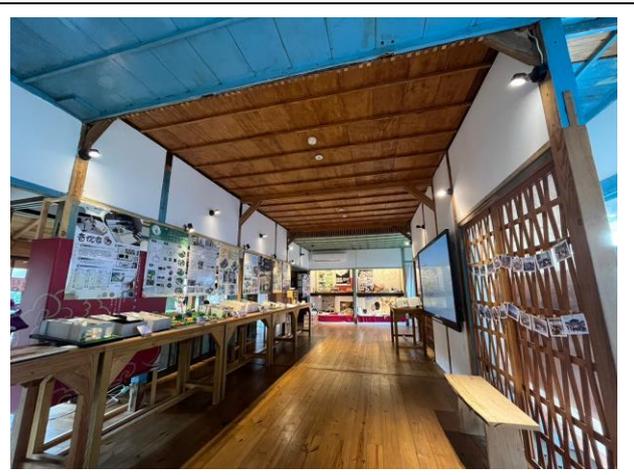


圖 15 「嘉工展」展覽內部 1



圖 16 「嘉工展」展覽擺設



圖 17 「嘉工展」展覽內部 2



圖 18 電視播放相關展覽影片



圖 19 櫃子空間使用

4.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6/14 之餐敘交流場地



圖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入口 1



圖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入口 2



圖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外部空間 1



圖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外部空間 2



圖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內部空間 1



圖 「福樟良材-木創工坊」內部空間 2

三、活動目的

本活動期藉由大一、大二、大三的同學以靜態展覽方式觀摩交流每學期學生景觀設計優良作品，增進各年級師生之聯誼，提供學生之間互相交流切磋的機會，並激發學生的創造力以及拓展學生視野，讓學生們對本科系達成共識和凝聚力，且期望經由教師設計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的討論，提升設計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設計主題：

大一：??

大二：都市友善步行空間、農村空間轉型（或高齡友善）

大三：歷史人文地景

四、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五、組織架構

依本次籌辦活動所需之工作事項進行分組，分為總副召、活動組、文宣組、美宣組、場佈組、總務組、攝影組七大組別，其組內負責人名單如下：

組別	負責人姓名	組別	負責人姓名
統籌老師	江彥政	場佈組	卓素貞
總召	陳嘉毓	美宣組	黃子瑄
活動組	黃子瑄	攝影組	詹宜溱
文宣組	陳嘉毓	總務組	江彥政

六、成果活動內容及流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6/13 (二)	13:00-17:00	矯正塾 1921	展覽佈置	
6/14 (三)	09:40-10:00	戶外廣場	各班學生及老師報到	
	10:00-10:20	戶外廣場	開幕式 來賓介紹及長官致詞	
	10:20-10:30	戶外廣場	頒獎典禮	
	10:30-11:30	舊監宿舍群	導覽活動	預計 25 人； 導覽人員：龍怡安
	12:00-14:00	福樟良材	餐敘與交流	
	14:00-17:00	矯正塾 1921	自由參觀	需志工協助顧展
6/15 (四)	09:00-17:00	矯正塾 1921	自由參觀	需志工協助顧展
6/16 (五)	09:00-17:00	矯正塾 1921	自由參觀	需志工協助顧展
6/17 (六)	09:00-17:00	矯正塾 1921	自由參觀	需志工協助顧展
6/18 (日)	09:00-12:00	矯正塾 1921	自由參觀	需志工協助顧展
	13:00-17:00	矯正塾 1921	展覽撤場	

※6/14 舊監宿舍群導覽活動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gs1wBr9jx4wFQbYZA>；

僅限本系學生報名

七、活動宣傳

本活動將聯合大一到大三學生進行交流活動，活動宣傳將整合系上資源並另行架設社群媒體景觀相關網站，如系學會 IG、系學會粉專等，包含「實體宣傳」及「網路宣傳」。

八、活動預算

編號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場地費					3500	
	矯正塾 1921	展覽使用 借用日期：6/13-6/18	式	1	0	0	文化局管轄；可免費借用
	福樟良木	交流用餐使用 借用日期：6/14	日	1	3500	3500	
二	誤餐費					11520	
	餐盒	小自由	份	60	160	9600	洽談中

	茶水	LOHA 甘丹	桶	4	480	1920	洽談中
三	印刷費					7880	
	大圖輸出	彩色 A0、無背板	份	18	400	7200	
	活動海報	彩色 A1	份	10	20	200	
	邀請卡	彩色 B5	份	20	15	300	
	獎狀	彩色 A4	份	18	10	180	
四	雜支					500	
		紙杯、垃圾袋、文具等				500	
	總計					23400	

※餐點部分

1.餐盒—小自由廚房



店家供參圖 1



店家供參圖 2



店家供參圖 3



店家供參圖 4

	
<p>店家供參圖 5</p>	<p>店家供參圖 6</p>

2. 茶水—LOHA 甘丹

茶桶飲料選項—紅茶、綠茶、四季青茶、烏龍茶、麥茶

容量：11~12L 左右

	
<p>參考圖 1</p>	<p>參考圖 2</p>

九、新聞稿發布

1. 校內新聞 (事前?事後?)

事前需活動 2 天前提供新聞稿，給秘書室公共關係組 林家安小姐(校內分機

7002；Email: showmay@mail.ncyu.edu.tw)

2. 校外新聞 (事前?事後?)

【前置工作準備】

1. 優選作品收件

類別	海報	模型	作品文案	作品 3D 影片
件數	18 件 (大一 4 件、大二 8 件、大三 6 件)	3-4 件 (從 18 件海報中挑選)	18 件	18 件
規格	A0 大小	不 超 過 100cm*100cm 為限	Word 檔即可	影片原檔或 YouTube 連結網址
收件時間	於 6/9(五) 12:00 前 上傳至雲端	於 6/9(五) 12:00 前 搬至 203 教室	於 6/9(五) 12:00 前 上傳至雲端	於 6/9(五) 12:00 前 上傳至雲端

檔案上傳之雲端連結及 QRcode：<https://reurl.cc/nDVM5D>



2. 製作優選作品之簡單資訊，提供給志工向遊客講解

3. 物品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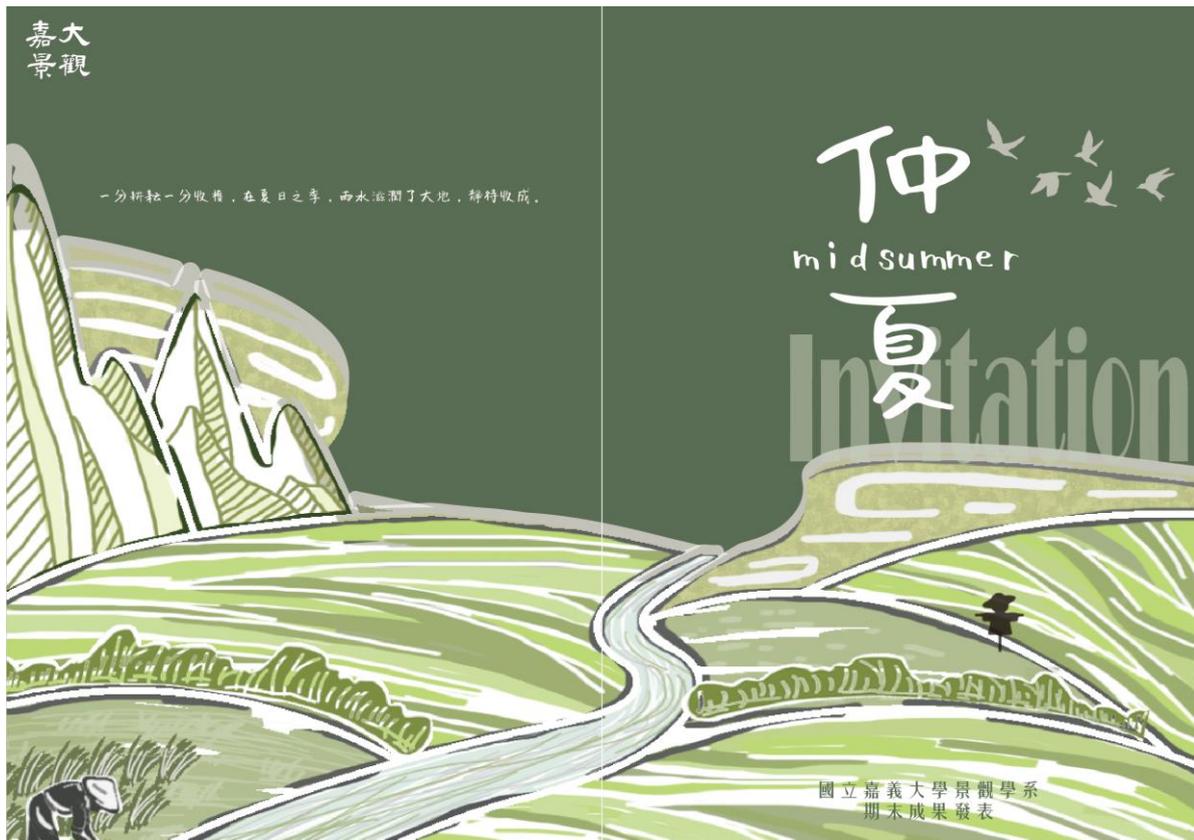
(1)簽到表(師長、大一至大四、其他單位)

(2)備 2 包衛生紙和 3 個一般垃圾桶用的垃圾袋(廁所用)

【成果展海報】



【成果展邀請卡】





 聊天
  人員
  舉手
  傳送表情符號
  檢視
  分組討論區
  應用程式
  其他

 照相機
  麥克風
  停止分享
  離開
 



吳明翰 



洪婉榕 (來賓) 



參與者  

輸入名稱 

 分享邀請

▼ 在這個會議 (3 個)

-  黃嘉韻
召集人 
-  吳明翰 
-  洪婉榕 (來賓)
會議來賓 

▼ 其他受邀者 (1 個)

-  陳美智
無回應

▶ 建議 (5 個)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暨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Teams 線上(<https://reurl.cc/QXpor0>)

主持人：陳主任美智

出席人員

陳美智委員	陳美智	江彥政委員	江彥政
張高雯委員	張高雯	周士雄委員	周士雄
余政達委員	余政達	王柏青委員	王柏青
陳本源委員	陳本源	曾碩文委員	曾碩文
黃柔嫻委員	黃柔嫻	陳佩君委員	陳佩君
許晉誌委員	請假	翁瓊珍委員	請假
吳明翰委員	線上	黃芬蘭委員	請假
許書豪委員	許書豪	張怡雅委員	請假
歐聖榮委員	請假	陳建州委員	陳建州
洪婉榕委員	線上	魏尹婷委員	請假
陳雨彤委員	請假	陳玟穎委員	陳玟穎

工作人員

黃嘉韻	黃嘉韻		
-----	-----	--	--